

**政府就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**

事項 1： 政府應改善第 31 條的寫法，以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，即申請人可獲寬免全部法律責任，而在根據第 31(2)條提出的寬免申請未有結果前，會暫緩進行檢控，倘申請獲得批准，將會終止檢控。（CB(2)84/99-00(01)號文件事項 3）

答覆 1： 我們會修訂第 31 條，以回應委員會的關注。

事項 2： 政府應檢討第 39 條的寫法，清楚說明 —

(i) 申請人可在第 36(2)(a)條所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准許限期屆滿前，根據第 39 條向法庭申請命令，把限期延長（CB(2)84/99-00(01)號文件事項 7）；及

(ii) 在根據第 39 條向法庭申請命令未有結果前，當選的候選人可參與當選晉身的團體的事務。

答覆 2： 我們會修訂第 38 和 39 條，以回應委員會的關注。

事項 3： 政府應考慮把第 39(2)(d)條“其他合理因由”修改為“任何合理因由”。（CB(2)84/99-00(01)號文件事項 9）

答覆 3： 我們會把第 39(2)(d)條的“其他合理因由”修改為“任何合理因由”。

事項 4： 政府應考慮改寫第 42 條，以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，即企圖作出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行為，會視作干犯實質罪行，須承受根據選舉法例所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，並說明涉及“企圖”而與第 42 條有關的法例。（CB(2)84/99-00(01)號文件事項 10）

答覆 4：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59G 條訂明“企圖犯罪”的罪行，而第 159K 條則廢除在普通法中的企圖罪。我們會修訂第 42 條，以回應委員會的關注。

事項 5： 政府應提供進一步資料，說明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接獲的 4 宗投訴，投訴人指他們到投票站投票時，票站人員已於較早前向同一姓名的選民發出選票，以及考慮委員的建議，改善有關措施，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。（CB(2)128/99-00(01)號文件事項 2）

答覆 5： 在過往的選舉中，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管會）制訂了多項措施，防止發出選票時出現人為錯誤。在投票日前，選舉事務處會為所有票站人員舉辦簡介會，向他們講解發出選票時須依循的程序。每名票站人員亦會獲發指引，當中會詳細說明有關程序。兩名票站人員會組成一組，合作查核選民的身分，以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把有關選民的名字劃去。選舉事務處亦會要求投票站主任，必須緊密監督票站人員的工作。

倘若一名選民到投票站投票時，票站人員較早前已按同一姓名發出選票，根據現行安排，票站人員會向該名選民解釋他所獲發蓋上“重複”字樣的選票，在點票時不會計算在內。這個做法是避免妨礙投票進行。

為了確保選舉公正，有關選舉法例已提供機制，讓候選人可基於指明理由（包括關乎該項選舉的投票關鍵性的欠妥之處），提出選舉呈請，質疑選舉結果。倘若選舉結果因發出“重複”選票而受到關鍵性影響，候選人當可提出選舉呈請。

我們已把議員就現行安排所表達的關注和改善建議向選管會轉達。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，選管會會在為選舉工作人員而舉辦的簡介會中，強調必須準確填劃正式選民登記冊。選管會會在日後的選舉，考慮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。

政制事務局

1999年11月3日

CWP164c